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2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并决定提交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拟定2016年10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年10月12日